

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信息变更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法人股东四川地丰投资有限公司派出董事赵永祥于2024年8月27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职函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赵永祥不再担任大英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银行保险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四川地丰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主要股东。

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6日

